#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# 呈報【體育卓越表現獎勵計劃(體育質素圈)】表格
# （校外體育訓練班 / 校外體育升級試適用）

## （只須呈報在 1/6/2020 至 31/5/2021 之間，家長自行帶領學生參賽的項目）

**請經班主任向下列有關老師或負責人呈交獎項(請圈出有關負責老師，以便轉交)**

| 獎項類型 | 負責老師 | 獎項類型 | 負責老師 |
|---|---|---|---|
| 獎項類型 | 負責老師 | 獎項類型 | 負責老師 |
| 游泳 | 溫綺文老師、彭芷晴老師 | 舞蹈 | 潘綺雯副校長、徐詩琪主任 |
| 跳繩 | 丁詠詩老師 | 籃球 | 李洛雯老師 |
| 男子田徑 | 劉寶田老師 | 足球 | 王啟明老師 |
| 女子田徑 | 葉襯華主任 | 乒乓球 | 余振強老師 |

班別：_____　學生姓名：_____（　　）　呈交日期：_____

| 輸入類別 | 校外體育訓練班 / 校外體育升級試（請圈出其中一項） |
|---|---|
| 體育訓練班 / 體育升級試名稱 | |
| 體育訓練班 / 體育升級試日期 | |
| 體育訓練班 / 體育升級試成績 | |
| 主辦機構 | |

本人証明上述資料確實無誤，並已提供有關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獎項之証明，包括：
（請以“✓”表示，可提供多於一項証明，無活動參與証明者恕不受理）

☐章程　☐參賽通知書/賽程表
☐獎杯/獎牌/獎座　☐証書　☐其他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　聯絡電話：_____

校方專用：

核實老師：_____　核實日期：_____

**備註**：
1. 由 **1/6/2023 後**收到的表格，一概會留待 2023 年暑期才輸入，將不會計算在本年度所獲得的積點。
2. 如呈報獎項較多而**表格不敷應用**，請**自行影印**，或於本校網頁上，自行下載本通告。
3. **不同的活動/比賽**，或需呈交不同的老師，請**分別填寫不同的表格**。